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90號

聲 請 人 謙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吳雪

訴訟代理人 薛樹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：
90號

111年度除字第17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 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 期間
001	謙信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/薛吳 雪	華南商業 銀行城東 分行	111年6月5 日	18,000元	0000000	8個月

